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拟征收新塘镇群星村股份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0.8967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等规定，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0.8967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0.8904 公顷（耕地 0.0707 公顷、园地 0.0667 公顷、林地 0.7530 公顷），建设用地 0.0063 公顷。

二、征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偿费。根据已经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征收上述 0.8967 公顷集体土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16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总费用为 147.9555 万元。

（二）青苗补偿费 52.4570 万元由新塘镇群星村股份经济联合社转付土地承包者。

三、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增城区政府将按省、市相关文件的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即 0.0897 公顷）核定留用地指标。留用地指标采取置换物业方式兑现，置换物业面积、位置和交付标准等，以征地单位与被征地村社签订的协议为准；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障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2024 年 5 月 31 日